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

序号	责任部门	工作职责	权力事项	权力依据
1	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监督电力建设项目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。	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六十二条第二款
2		1.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、用电秩序的处罚； 2.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	1.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、用电秩序的处罚； 2.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六十五条 2. 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39号发布，第588号修订）第二十七条 3. 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1年第10号）第二十条 4. 《江西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52号发布，省政府令第210号第三次修正）第二十九条
3		落实行业监管职责，指导或配合开展反窃电检查，责令停止盗窃电能违法行为，并予以处罚。	对窃电行为的处罚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七十一条 2. 《江西省反窃电办法》第二十五条
4		落实行业监管职责，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、行政法律情况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六条第二款
5		1. 落实行业监管职责，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机制； 2. 加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，加强安全执法，组织开展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监督检查； 3. 承办和协调处理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具体隐患事项，并抓好督促落实工作； 4. 负责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监管执法，依法依规查处危害管道的占压、第三方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； 5. 协调解决企业在管道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	1. 对实施危害油气(长输)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、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备案； 2. 强制拆除违法修建的危害油气(长输)管道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 3. 对有关单位履行油气(长输)管道保护义务和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三条 2. 《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21号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
6		1. 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和仓储设施管理，负责市级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。 2. 承担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。 3. 组织实施物资储备的收储、轮换、日常管理和应急有关工作。	1. 对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有关规定的检查。 2.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。	1.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三十八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法》第七条